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法

陆薇 主编

易航帆 蔡颉 副主编

经济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陆 薇

副主编 易航帆 蔡 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陆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93-9

I. 经... II. 陆...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10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5 印张 365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93-9/D·2653

定价:2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薛蕊 杜娟

《经济法》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陆薇任主编，易航帆、蔡颢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陆 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

王桂容：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桂文丹：第七章、第八章。

蔡 颢：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易航帆：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需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0)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20)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2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2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	(30)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9)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53)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54)
第五章 拍卖法与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拍卖法律制度	(59)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68)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与原则	(8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83)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90)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9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0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04)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07)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110)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15)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18)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128)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34)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38)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43)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	(145)
第八节	证券监管制度及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54)
第九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5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74)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98)
第四节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20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06)
第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2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33)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4)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50)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253)
第五节	劳动争议	(258)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69)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284)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290)
参考书目		(294)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把握经济法理论的首要问题。科学地界定经济法的概念，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存在。若这一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无论经济法是如此的繁荣，在实践中是多么的重要，其结果都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为没有根基的空中楼阁。而要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则应从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一般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现象为基础。因为经济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承担起对经济加以协调的职能，这也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当这些基础和条件形成时，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学者对社会经济和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的现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予以传播，逐步形成了经济法学说。

2. 一般认为，经济法形成的政治原因是社会化导致现代国家对经济生活广泛而深入地介入，使得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故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的实施，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增强，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3. 法律作为一个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都有其相应的经济制度为基础。经济法产生的理论根据和运用根据是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

古典经济学代表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应该由“看不

见的手”^{〔1〕}调节。他主张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应是“无为”的，崇尚经济自由主义，反对政府干预。但在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后，自由放任和私法自治的市场理论受到严重挑战。凯恩斯行动主义逐渐兴起。凯恩斯认为，亚当·斯密的理论是建立在完全市场机制的前提下的，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当事人都有对称的市场信息和完全的理性，且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会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失灵即“市场失灵”。^{〔2〕}凯恩斯主义认为应该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凯恩斯主义强调的是将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作为市场机制的必要补充，而不是经济发展的惟一动力。于是在此理论影响下的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建设，一方面是在传统的民法中渗透公法因素，强调权利不得滥用，确保追求私利的民事行为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寻求新的立法措施，制定专门以维护竞争和制定必要的行业管理以维护社会公正为己任的经济立法；这方面的典型，主要表现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行业管制的市场规制法被制定出台。

4. 经济法的形成是社会化生产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导致的必然结果。具体而言，在自由放任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由“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产生自发性经济关系。“看不见的手”的经济规律盲目作用的结果，造成自发的经济关系失去了自律性。与此相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出现，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的私法自治的局面，使私法关系有了国家干预的痕迹；另一方面，也突破了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传统理论，使公法融入了对私权关系调整的内容。在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与私法分类状况的认可与折衷。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演变，被法学家们概括为“私法的公法化”。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变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们将那些介于传统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

由于资本主义垄断的形成，为了适应国家对经济的统制，为了维护市场经济免于崩溃，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秩序，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失去

〔1〕 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追求的仅仅是个人的利益，但“在这样做时，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决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的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的效果大。”这就是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原理。

〔2〕 所谓市场失灵，按照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是指由于许多因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出低效率运行的一种非理想状态，用博弈论的观点解释市场失灵的原因就是“个人理性与团体理性”的冲突。而凡是市场可能失灵的地方，都是政府监管干预的地方，都可以纳入经济法管辖的范围内。

了自动调节作用的自发性经济制度，从对经济活动的自由放任并依靠“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经济关系，转而靠“国家之手”来维持垄断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关系；原来那种以绝对的财产自由、完全的契约自由、经营自由为原则，以平等价为调整方式的传统的民商法就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了，而需要以权力为象征的经济法。

进入20世纪70年代至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发展和通货膨胀并发的“滞胀症”。凯恩斯主义对此束手无策，加之政府干预的缺陷日益明显，因此自由放任的理论重又“回潮”得势。这期间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主张，政府应当放松管制和弱化干预，于是有关市场管理法的立法主要表现为，放松管制和弱化政府干预后市场主体又置身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结果企业亏损、倒闭以及经济危机问题接踵而来，加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呼声日趋高涨，政府依法加强对市场交易活动的干预转而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经济立法的重点。

时至今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社会生产日益趋向高度专业化协作，经济集中和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要求“无形之手”和国家“有形之手”的协同并用；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法和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法调整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为历史上任何时代所不可比拟，实践呼唤着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进一步专业化、系统化。也是在今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朝着市场化、现代化和民主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经济法的发展和繁荣，培育了良好的土壤。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基础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天壤之别。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管理国民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无时无刻不在参与、干预和管理着社会经济活动，甚至具体到某份经济合同。尽管我国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手段、方式和程度有了根本的变化，但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国家对于市场经济的介入和干预的程度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无法比拟的。

因而，在当今世界上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不管各国对经济法承认与否或所持的观点有多大差异，事实上在生产高度社会化以后，各国都存在需要由公权力介入自由市场进行调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实际上的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已是不争的事实。各国在强调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以及相关民法对市场规范作用的前提下，日益强调政府对市场交易的干预、协调以及相关市场管理法对市场交易的规范作用。

二、我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中国经济法，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其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我们知道，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一场深刻改革，为了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下去，也是为了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国经济立法紧紧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

1.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期间，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进入恢复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经济法进入创建和发展的时期。在此期间，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取得了很大成就，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护改革开放，使愈来愈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手段固定下来，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制定了大批的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极大的成就，我国经济法也得到了较大地发展，其主要表现：规范了市场主体；健全了市场管理；加强了宏观调控；完善了社会保障。但是，经济立法尚不平衡，有的方面无法可依；不少法律、法规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相当严重；经济法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2. 十四大以后我国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略，经济法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十四大文件中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立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具有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从而使整个社会资源得到优化的配置和有效的使用，但应注意防止和克服市场经济的自发性、盲目性及经济发展的波动性，为了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需要将法律作为市场运行的规则。

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一般都是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中国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的实践也证明了中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经济法完善的过程，也是依法治国，实现市场经济民主化、法律化的过程。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法的制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其主要表现是：有不少的经济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相当一部分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需要抓紧修改完善；有许

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虽很重要，但层次低、权威性差，因而，经济法的健全已成为在我国实行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

通过经济法的健全可以将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赋予其高度的权威性，以巩固经济体制的改革成果；同时，若有完善的经济法律作为基本依据，可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建立起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而健全的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我们知道，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尽管各个国家法学界对经济法有不同的评价，但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立法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参与经济管理。这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发展与法律相结合的必然趋势。各国都通过经济立法来干预经济活动。其他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就是加强经济立法的过程，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该加强经济立法。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面向世界市场的开放型经济，中国要走向世界，要发展外向型经济，把中国的市场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必须在经济机制上和世界对接，必须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市场规则。因此，中国制定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应该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大胆借鉴国外的经济立法经验，科学地予以取舍。

三、经济法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起源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莫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书中率先提出的。后来，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这一概念。但是，此时的“经济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仅仅是从分配意义上设想国家对产品分配的干预。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蒲鲁东在其所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的限制经济自由和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经济法的概念和学说。到了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

念。如德国学者莱特 1906 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系的各种法规，虽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却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现代经济法的出现则是在一战期间和以后，德国通过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煤炭经济法》和《钾苯经济法》等法律，实现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直接干预和管制。经济法在德国产生，并形成一法律部门决非偶然，是有着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从其产生的背景中我们又不难看出，经济法源于特别时期政府对于经济的无奈的干涉，其调整对象最初就是在非常时期需要国家介入干预调整的一种经济关系。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他理论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探讨，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有些国家的法律文件中均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由于各国的情况不一样，各国的经济法强调的主要方面也不一样。英美法系没有部门法划分的传统，也就没有经济法部门，但事实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被称之为“经济宪章”，可以理解为这是其重要的经济法内容。由于民商法在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人们关注经济法的程度不高，甚至很多人还不知道什么是经济法。但不管怎样，经济法的存在是一个事实。

（二）经济法的发展

我们看到，当今世界原来两大类型社会的经济体制正在接近和趋同，人们关于经济法律的理念也正在接近和趋同。自从 19 与 20 世纪之交人类社会的理念发生两大阵营分野以来，在 21 世纪之初，又发生着两股相向运动的思潮：一方面，是由忽视个体经济自由和权利的国家主义向兼顾个体的社会本位发展（国家在转变其经济职能，国家职能也在社会化）；另一方面，是自 19 与 20 世纪之初就开始的社会化进程的继续和加快，在尊重和维护个体自由和权利的基础上，日益重视以社会为本位，逐渐加大国家经济调节力度。在经济法律上，原来两种类型国家对于民商法和经济法的理念也在呈接近和趋同之势。时代在发展，现实情况在变化，我们必须不断的加强对经济法的研究，让经济法更好的服务于社会。也正如前所述，经济法顺应社会现实而生，它一定会继续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经济法的定义

我国较早使用“经济法”一词，是在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和学术专著、论